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並就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政策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下列服務所需：

- (a) 屬於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例如：選舉事務處聘請臨時僱員，以應付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運動和立法會選舉的工作；政府統計處聘請統計助理員及訪問員以進行特別的統計工作。
- (b) 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例如，郵政署聘請非全職的合約員工和合約揀信助理員，以應付季節性的郵務需求；以及
- (c) 那些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研究外判清潔工作前，聘請工人以應付有關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制在公務員聘任制度以外提供額外方式聘用人員，但不會取代聘任公務員。

指導原則

3. 部門首長可在兩大原則下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這兩項原則是有關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此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享有與《僱傭條例》的條文所規定的相若或較佳的僱員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期、有薪病假等。

薪酬政策

4. 部門首長可自行為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定合適的薪酬水平。不過，有關薪酬不得超過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公務員薪酬中點。在僱用非技術工人(如工人、物業看管員和保安員)時，所給予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5. 部門首長可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對於需要技能的工作，有關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不應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至於無需技能的工作，其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則不應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0%。

管理和監管

6.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以及為保持計劃的靈活性，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對部門作出嚴格管制。但我們已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招聘程序等，向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在部門層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並由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監管有關計劃的實施。我們亦已提醒政策局／部門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監管非公務員合約制的運用。很多局／部門已在內部設立事務委員會或人力資源重行調配委員會等機制，審議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落實內部人手重行調配，以及協調局／部門內共通職系人員的調配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並建立了中央調配機制，重行調配過剩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到各局／部門以應付服務需求(另見下文的第 11 段)。我們亦會在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進行一次調查，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般統計數字，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專項調查，以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體情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7.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僱於各部門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有 14 807 人，當中 2 154 人(14.5%)是受聘於各項創造就業措施下工作的。按部門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載於附件 A。與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別減少了 1 750 人(10.6%)和 1 340 人(8.3%)。

8. 目前，大部分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92.6%)的合約期均不超過兩年，大部分僱員(83.4%)的每月薪酬不超過 16,000 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幅及合約期資料載於附件 B。

9. 如上文第 2 段中所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是為部門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以應付短期、非全職及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對於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並需面對業務及人力需求經常轉變的部門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制為他們提供了所需的靈活性，在確保其營運能力的同時，容許他們可以迅速地調整人手水平，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對於一些需要不斷更新專業知識以應付各自特殊和不斷變化的業務和運作需求的部門，如投資推廣署、香港電台和電訊管理局等，非公務員合約制為他們提供一個靈活方法，以適當的合約年期去聘用所需的專才。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10.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討論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文書及秘書職務時，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局／部門分項列出工作與某些公務員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以及說明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b) 培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有關資料。

工作與某些公務員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1.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務與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有 2 822 人，當中 355 人是受聘於各項創造就業措施下工作的。按部門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為了善用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我們已加強對僱用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執行文書及秘書職務的管制。由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部門首長必須先向一般職系處尋求協助，從其他部門調配合適的公務員來擔任文書及秘書職務。只有在調配安排未能滿足部門部分或全部需要的情況下，部門才會獲准僱用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文書及秘書職務。

12. 自實施重行調配安排以來，一般職系處已調配了 139 名過剩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在局／部門擔任有時限的工作，而無須另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有五個部門亦各自在其內部調配了 111 名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在未來的六個月內，一般職系處預計會重行調配 76 名過剩人員。一般職系處會繼續作出調配安排，務求善用公務員的人力資源。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

13. 僱用部門會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啓導及入職培訓課程，讓他們熟悉部門的組織架構、使命和理想，以及服務範圍。除了部門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電腦操作和顧客服務)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可報讀有關職業安全、語文及傳意技巧、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等一般課程，以及公務員培訓處所提供的網上學習課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參加各類培訓課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估計如下：

| 課程種類 | 受訓人次 | 學員受訓日數 |
|---------------|--------|--------|
| 由所屬部門所提供的課程 | 24 800 | 33 600 |
| 由公務員培訓處所提供的課程 | 2 800 | 3 300 |
| 公務員易學網的登記用戶 | 4 100 | — |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